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220150400025001281

1. 桐庐富春江科技城电子器械基地五期配套设施项目提升（一期）已由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桐庐富春江科技城电子器械基地五期配套设施项目提升（一期）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本工程总面积55670平方米（园林绿化工程），本次招标工程造价：2126.892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包括入口景观重点打造，道路沿线绿化提升，辅道改造，停车场建设及沿线围墙设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工程性质：绿化施工。

(2) 工程建设地点为桐庐主城区与科技城、健康城交汇板块；

(3) 施工总工期为20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各类工程建设）。

(2)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 / 承接过类似 / 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 _____。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

①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 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含施工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2)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联系方式

